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阳科技”）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4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166.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52,977,910.69
减：2025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484,395.6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339,666.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905,389.6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1,126,369.82

注：上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完善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修订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修订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663	活期存款	1,124,505.17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74623	活期存款	1,864.65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141053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14117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14129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141326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141449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	/	101,126,369.8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2022/1/5	2025/1/5	已到期收回
2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1/8	2025/3/28	已到期收回

3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1/8	2025/4/9	已到期收回
4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1/8	2025/4/10	已到期收回
5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2025/1/8	2025/6/3	已到期收回
6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5/1/8	/	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24,272,534.85 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